

\*\*\*\*\*

## 議長交議案

\*\*\*\*\*

###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議員臨時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提案人：何權峰、羅鼎城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理由：

- 一、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
- 二、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
- 三、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

辦法：提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函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業者有所依循。

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

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

從而，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草案第十條之一：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 二、草案第十二條之一：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區，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草案第十六條之一：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b>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b>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p> <p>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p> <p>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p> <p>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p> <p>三、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p>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區。</p> <p>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p> <p>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p>
<p>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之罰則。</p>